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

原　　告　蕭木桂
　　房秀春
　　蕭世宏
　　蕭如妙
　　蕭世偵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瑞堯律師
複　代理人　莫筑涵
被　　告　伍聰祥
訴訟代理人　吳常銘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冠宗
訴訟代理人　陳　梅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7 年度原交附民字第4 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蕭木桂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伍仟零陸拾陸元，連帶給付原告房秀春新臺幣伍拾萬元，連帶給付原告蕭世宏、蕭如妙、蕭世偵各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蕭木桂以新臺幣玖拾柒萬伍仟元、原告房秀春以新臺幣拾陸萬柒仟元、原告蕭世宏、蕭如妙、蕭世偵各以新臺幣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伍仟零陸拾陸元、新臺幣伍拾萬元、新臺幣貳拾萬元、新臺幣貳拾萬元、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蕭木桂、房秀春、蕭世宏、蕭如妙、蕭世偵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蕭木桂新臺幣（下同）598萬9,235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房秀春120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蕭世宏、蕭如妙、蕭世偵各60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㈣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08年7月4日變更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蕭木桂682萬0,850元，及自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房秀春120萬元，及自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蕭世宏、蕭如妙、蕭世偵各新台幣60萬元，及自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㈣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為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1.被告伍聰祥於執行被告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員林客運公司）所交付之職務時，駕車過失肇事致原告蕭木桂受重傷，原告蕭木桂自得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蕭木桂、房秀春即蕭木桂之配偶、原告蕭世宏、蕭如妙、蕭世偵即蕭木桂之子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蕭木桂所支付之醫療費用21萬0,471元、看護費用379萬8,000

元、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2萬7,929元、電動輪椅費用8萬元、機車維修費用4,450元、義肢費用54萬5,000元、10年後更換義肢費用54萬5,000元，連帶給付原告蕭木桂、房秀春精神慰撫金各150萬元、120萬元，給付蕭世宏、蕭如妙及蕭世偵精神慰撫金各60萬元。

2.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蕭木桂682萬0,850元，及自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房秀春120萬元，及自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蕭世宏、蕭如妙、蕭世偵各60萬元，及自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㈣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共同答辯略以：

1.本件被告固應負過失責任，惟原告蕭木桂所主張看護費用之依據，無非係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醫師囑言記載，而該囑言非謂原告蕭木桂於五年內均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其於出院後傷勢穩定，加上已購買電動輪椅應可應付日常生活之移動，故聘請鐘點制之外籍看護或半日看護為已足。又本件原告蕭木桂請求本件起訴後至111年5月18日為止之看護費用，核屬將來給付之訴，然此部分之請求，可能因原告蕭木桂復原情形之不同，而影響有無支出之必要或天數長短，屬非確定之債權。縱將來若有損害，原告亦應待日後損害確實發生再另為請求，始為合理。又原告蕭木桂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法院應考量被告之經濟狀況加以酌減。又關於義肢裝設及更換費用，原告蕭木桂並未舉證有何裝設義肢之必要、義肢更換時間及花費如何計算。至於其餘原告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部分，被告伍聰祥雖駕車撞傷原告蕭木桂，但並無造成與其餘原告四人間身分關係疏離、剝奪之侵害，與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稱「身分法益遭受侵害且情節重大」之情形迥不相符，故該等四人之請求應無理由。

2.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伍聰祥於106年3月5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沿南投縣○里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15時15分許，行○○里鄉○○路○○○號前，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原告蕭木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於前方，因被告伍聰祥有上述過失，由後追撞原告蕭木桂（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蕭木桂人車倒地後受有左下肢壓砸傷併大面積掀翻傷及皮膚壞死缺損導致膝上截肢、左肱骨骨折併肩關節脫臼及臂神經叢損傷合併左上肢無力等傷害。

㈡被告伍聰祥因系爭事故涉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業務過失致重傷罪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以107年度調偵字第3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本院以107年度投原交簡字第35號判處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上訴二審後，駁回上訴確定。

㈢原告蕭木桂因系爭事故業已支出醫療費用共計21萬0,471元。

㈣原告蕭木桂因系爭事故已支出藥品、醫療器材、消耗品共計1萬8,241元（含有品項明細之發票部分共計新台幣1萬3,621元、免用發票統一發票收據新台幣1,420元、醫療器材新台幣3,200元）、電動輪椅費用8萬元。

㈤原告蕭木桂因系爭事故已支出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修理費4,450元。

㈥原告蕭木桂已因系爭事故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107萬

元。

㈦被告伍聰祥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全部之肇事責任。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原告蕭木桂主張因系爭事故有受全日看護之必要，得請求增加生活所需費用即看護費用379萬8,000元，有無理由？

㈡原告蕭木桂請求支出本院卷第99頁至第112頁無明細發票之增加生活支出費用9,688元有無理由？

㈢原告蕭木桂有無安裝義肢之必要性？如有，所需費用為何？

㈣原告蕭木桂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多少為適當？

㈤原告房秀春、蕭世宏、蕭如妙、蕭世偵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如有，金額應以多少為適當？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伍聰祥為被告員林客運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駕駛車輛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而導致系爭事故的發生，造成原告蕭木桂受有上開傷害，為兩造所不爭執，且原告蕭木桂所受傷害，與被告伍聰祥之過失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洵堪認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民法第196 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此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因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裁判要旨參照）。是被告伍聰祥對原告蕭木桂所受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伍聰祥受僱於被告員林客運公司，系爭事故發生時，其駕駛該公司所屬之營業用大客車執行職務，依前開規定，被告員林客運對於被告伍聰祥不法侵害被告權利之行為，亦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則原告蕭木桂基於前開規定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蕭木桂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部分30萬8,712 元：

原告蕭木桂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共計21萬0,471 元，支出藥品、醫療器材、消耗品等費用共計1 萬8,241 元、購置電動輪椅費用8 萬元等情，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足堪認定，是原告蕭木桂就此部分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0萬8,712 元（計算式：210,471 ＋18,241＋80,000＝308,712 ），為有理由，自應准許。至原告蕭木桂另請求增加生活支出費用9,688 元部分，雖據其提出發票為佐（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12 頁），惟觀諸前開發票並無交易明細，原告蕭木桂亦未證明該部分發票之支出與系爭事故有何因果關係，是此部分請求尚難認有理由，不應准許。

2.機車毀損修復費用4,450 元：

原告蕭木桂因系爭事故已支出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修理費4,450 元乙節，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蕭木桂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3.看護費用之損失218 萬1,904 元：

①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份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份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但應衡量及比照僱用外人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核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部分，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查原告蕭木桂主張因系爭事故住院期間即106 年3 月5 日至同年5 月3 日、同年11月12日至15日，共計住院62日，有受專人看護之必要，而由家屬全日照護等情，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6 年5 月18日診斷書影本及108 年7 月5 日院醫事字第1080008470號函各1 份（見本院卷第53頁、第220 頁）在卷可證，應堪認定。是本件原告蕭木桂雖由家屬看護，仍應認其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經本院衡量比照雇用職業看護行情，認原告蕭木桂主張該段期間看護費用之損失以每日2000元計算，應屬合理，是原告蕭木桂請求住院期間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2萬4,000 元（計算式：62× 2,000 ＝124,000 ），當屬有據。

㈡原告蕭木桂另主張除前開住院期間，於106 年5 月3 日出院後至111 年5 月18日，計5 年又15日之期間需受全日看護，而由家屬全日看護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據原告所提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固記載106 年5 月18日門診追蹤治療，建議後續需人看護5 年，5 年後依狀況可能需繼續看護等語，而可認原告蕭木桂於106 年5 月18日後至少有5 年期間需人看護，然並未提及此段期間應受全日看護。就此本院函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該院回覆以原告蕭木桂左上肢功能明顯受限，即使裝配義肢，由於年紀較大，行走時仍須持枴杖或助行器等器材，其日常生活應難以獨立執行，有看護之必要等語，有該院108 年7 月5 日院醫事字第108000847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0 頁），並參酌該院107 年3 月13日院醫事字第107002321 號函（見本院刑事審理卷第41頁）內容：原告蕭木桂臂神

經叢受損恢復情況不佳，目前受傷已將近1 年左上肢仍呈現完全失能狀態，症狀固定，已達重傷害之程度等語，可知原告除左下肢截肢外，因左上肢完全失能，縱使裝配義肢，行走時仍須持枴杖或助行器等器材，其日常生活應難以獨立執行。惟依前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函覆本院內容，該院認原告蕭木桂有受看護之必要，係著眼於原告蕭木桂行走時仍須持枴杖或助行器等器材，日常生活難以獨立執行，就此可知以其傷後因左上肢及左下肢失能之情形，行動時確有不便，日常起居常需他人在旁照料，然尚與完全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有間，夜間睡眠時亦應無專人看護之必要。是本院衡量原告在家看護期間所受看護密度及需求，認原告蕭木桂於106 年5 月3 日出院之日起至111 年5 月18日之在家看護期間之看護費用損失，應以每日1,200 元計算為合理。則就106 年5 月3 日起至本件起訴之日即107 年6 月4 日（扣除106 年11月12日至15日住院3 日）止計395 日，原告蕭木桂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47萬4,000 元（計算式：395 × 1,200 ＝474,000 ）；107 年6 月5 日起至111 年5 月18日止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屬未來3 年11月又14日之將來給付，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5 8萬3,904 元【計算方式為：36,500× 43.00000000+(36,500 × 0.00000000) × (43.00000000-00.00000000)=1,583,903.0000000000。其中43.00000000 為月別單利(5/12)% 第4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43.00000000 為月別單利(5/12)% 第4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4/30=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③小結：原告蕭木桂所得請求相當於看護費用支出之損失為218 萬1,904 元（計算式：124,000 ＋474,000 ＋1,583,904 ＝2,181,904 ），自應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4.義肢費用：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有明定。原告蕭木桂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有裝配義肢及10年後更新義肢之必要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查原告蕭木桂固因系爭事故導致左下肢膝上截肢，然據其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未敘明原告蕭木桂有裝配義肢之必要，而本院依原告蕭木桂之聲請檢附其診斷證明書函詢台灣復健醫學會之結果，該會回覆略以：「單側膝上截肢病人如需配置具基本生活需要的義肢種類為膝上義肢」等語，惟仍未就其是否有裝設義肢之必要加以認定。此外原告蕭木桂並未提出其他證據為佐，是本院尚難逕以其前開傷勢，即認定以原告蕭木桂之年紀及健康狀況、截肢癒後情形，確實適合裝配義肢而有裝配義肢之必要。此外，原告就裝配義肢、更新義肢之所需費用亦未為任何舉證，是其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其裝配義肢費用54萬元及10年後更換義肢之費用54萬元，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5.精神慰撫金：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511 號、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蕭木桂因被告伍聰祥過失駕駛之行為受有前揭傷害，目前呈左上肢失能、左下肢膝上截肢狀態，日後需長期復健，日常生活無法獨立為之，其依民法第195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所受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於法自屬有據。本院經參酌原告蕭木桂與被告伍聰祥自陳之學經歷、收入狀況，並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為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個資，爰不就其詳予敘述，詳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審酌原告蕭木桂、被告伍聰祥名下財產、被告員林客運公司資本額，及原告蕭木桂受傷程度、所受生活上之困擾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蕭木桂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上所受損害15 0萬元，為有理由。

6.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蕭木桂因系爭事故，已受領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107 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從被告應賠償之數額中予以扣除。是被告應連帶給付之金額為292 萬5,066元（計算式：308,712 ＋4,450 ＋2,181,904 ＋1,500,000 －1,070,000 ＝2,925,066 ）。

㈢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定有明文。又按所謂父、母、子、女之身分法益的具體內涵，乃指父母子女彼此間所享有的親情、倫理及生活互相扶持之利益。查原告蕭木桂因系爭事故受有左下肢壓砸傷併大面積掀翻傷及皮膚壞死缺損導致膝上截肢、左肱骨骨折併肩關節脫臼及臂神經叢損傷合併左上肢無力等傷害，而其左下肢截肢部分日後縱使裝配義肢，因其左上肢功能明顯受限，行走時仍須持枴杖或助行器等器材，其日常生活應難以獨立執行，而有家屬長期看護之必要，堪認已嚴重影響配偶、子、女對原告蕭木桂間基於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之利益。又原告房秀春、蕭世宏、蕭如妙、蕭世偵分別為原告蕭木桂之配偶與子女，面對原告蕭木桂於耳順之年因系爭事故遭受肉體與精神極大痛楚，其等身為至親而同受相當之悲痛與折磨當不言可喻，是原告房秀春、蕭世宏、蕭如妙、蕭世偵依民法第195 條第3 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所受之損害，洵屬有據。本院經參酌兩造自陳之學經歷、收入狀況，並依職權調閱其等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為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個資，爰不就其詳予敘述，詳見本院卷第20頁、第156至160 頁），審酌其等名下財產、被告員林客運公司資本額，及原告房秀春、蕭世宏、蕭如妙、蕭世偵因至親遭逢巨變

所承受精神上痛苦憂愁等一切情狀，認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房秀春精神上所受損害50萬，賠償原告蕭世宏、蕭如妙、蕭世偵精神上所受損害各20萬元，應屬合理；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其於108 年7 月4 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之翌日即108 年7 月5 日起（見本院卷第213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並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蕭木桂292 萬5,066 元、原告房秀春50萬元、原告蕭世宏、蕭如妙、蕭世偵各20萬元，及自108 年7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准許。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毓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聖貿